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行政服務區

## 地下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109 年 10 月 21 日南營字 1090028208B 號公告  
111 年 08 月 23 日南營字 1110025486 號函訂定發布  
112 年 02 月 03 日南營字 1120003064 號函訂定發布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臺南園區行政服務區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公有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停車場之停車數：小型車 406 輛，機車 444 輛，車輛使用者應按現場各車種類別停車格位停放，本局得依現場實際需求調整各車種停車格位數。
- 三、 本停車場營業時間：全天 24 小時開放。
- 四、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一）收費標準：
    1. 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自車輛進入本停車場起，前 12 小時免費，停車時數超過 12 小時起，每小時收費 20 元，最後一小時內未逾 30 分鐘者，以 10 元計算。
    2. 機車：免費。
    3. 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須為有效期內且車牌號碼與識別證所載相符）或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免費。
    4. 如因辦理公益活動、現場施工、緊急搶修、公務或其他需要，經向本局取得同意使用停車格位者，免費。
  - （二）收費方式：
    1. 本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方式收費。
    2. 進出場程序：
      - (1) 進場程序：車輛接近柵欄機時，系統偵測車牌號碼，無須取票，柵欄開啟進入停車場。
      - (2) 出場程序：離場時請先至繳費機繳交停車費始可離場。
- 五、 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本停車場限高 2.1 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本局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或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位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違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局得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或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

則車輛使用者(或車主)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本局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另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故所生之損害，本局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 車輛使用者(或車主)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車輛使用者(或車主)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進出取車。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3 日以上未駛離，本局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六、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06-228-9846。

七、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金額2,000萬元，予以公告。

八、基於本要點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本要點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